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以正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以正	独立董事	2	1	0	1	否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年度，本人对

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事前均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2年2月27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变更贷款银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2年4月14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2年4月23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2年8月19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2年9月27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2年10月20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2年12月13日，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资料，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

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股权激励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等相关事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12年度，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0天，对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2年度，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2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检查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12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治理及

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有效可行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以正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